

常山文集附錄

行實



和16
2214
7 上



門一和16
2214
7止

常山文集附錄

義公行實

水戶義公。威公第三子也。母靖定夫人谷氏。以寬永五年戊辰六月十日庚子。生於水藩三木之次家。名光因。字子龍。小名千代松。初字德亮。又曰觀之。後改今字。號日新齋。又號常山人。或稱率然子。慕吳太伯。號梅里。生而岐嶷。風神俊邁。其在之次宅。綿衣麤食。二婢一奴。奉養儉薄。非諸子之



比甫四歲與群兒嬉戲真弓山等覺院僧某雅善相人會過之次門見公曰此兒非常何不使之居城中而在於斯耶威公胤息已多然未置後十年癸酉大猷公命擇諸子五月老臣備前守中山信吉來水戶謁諸公子試之群公子皆修飾出見公時年六歲見信吉呼以翁直把盤上打鰻賜之信吉大悅而拜受抱公曰真吾即君也迺歸而告

大猷公迎至江戶十一月立為世子十一年甲戌五月從祖母英勝院始謁大猷公公手賜玩物小佳中有文昌星銅像及長好學博覽群書善屬文人以為其兆也後建八卦堂於後樂園安銅像于其中嘗從威公於櫻馬場觀斬囚其夜威公試公曰能提晝間所斬囚首來乎櫻馬場在藩邸西南樹林蒙密闇夜難辨路衆皆為嬖之公獨往刑所摸索尸骸獲首年僅

七歲力不勝重。捉髮拏來。無復難色。十三年丙子。七月六日。加元服。敘從五位上。累歷從四位下。左衛門督。年十二。善騎。善泅。威公試之。淺草川。公絕流游泳。威公壯之。以宗近短刀。賜之。十七年庚辰。三月二十九日。除右近衛權中將。五月。始詣日光山。七月十一日。進敘從三位。公仲兄龜丸夭。超伯兄賴重。為嗣。居常不安於心。年十八。適讀伯夷傳。有感。遂欲傳茅土於賴重之。

子。不露其迹。而藏於中心。有素矣。承應三年甲午。四月十四日。以威公命。娶前關白左大臣信尋公女。明曆三年丁酉。始撰大日本史。及襲封。置彰考館。招致才俊。編修檢討。如列神功皇后。於后妃。揭大友皇子。於本紀。繫正朔於南朝。及三神器入京師。始歸統於後小松帝。皆公之卓見也。萬治元年戊戌。閏十二月二十三日。夫人藤原氏薨。諡曰哀文。二年己亥。六月。以

嚴有公命始抵水戶。明年六月。參府寬文元年辛丑七月。威公疾病。請省覲。十六日。台命許之。即日上途。晝夜兼行。翌日至水戶。是月二十九日。威公薨。公不食三日。哀毀殊甚。八月四日。葬瑞龍山。奉謚曰威公。葬儀一遵禮制。士人蒙威公譴責。杜門屏居者。皆被沛宥。得列路側。拜靈輜。威公近臣。有欲自殺殉死者數人。公親往其家。教諭懇惻以止之。時四方侯伯。至殉死以

多。相誇。於是幕府嚴設禁令。以革其弊。實公爲之首倡也。九日。參府十九日。台使傳命。襲封。食常陸五郡二十八萬石。時年三十一。前一日。公集母兄賴重。及諸弟。於威公神位前。謂賴重曰。意者明日。台使使我紹封。我以弟爲世子。負心舊矣。然以威公在世。晦迹去位。則衆將以爲父子不睦。所以隱忍至今。願兄以松千代賜我。我以為嗣。不然。台使至邸。不敢奉命。

常山文集 附錄
直遁世矣。賴重固執不可。弟賴元賴隆勸
賴重曰。兄宜允諾。事將不測。賴重不得已
許之。公大喜。松千代。卽綱方小名也。九月。
請割封內墾田爲賴元賴隆食邑。台命
聽之。各頒二萬石。建威公廟於府城。祭祀
以禮。公在江戶。則使公族或大夫攝之以
爲永制。十一月十四日。所生谷氏薨。祔葬
威公墓。奉謚曰靖定夫人。公有至性。歲中
失怙恃。荼毒辛楚。哀戚備至。自是至追遠。

忌辰。盛設法會。以薦冥福。從先志也。二年
壬寅。十二月二十一日。拜參議。右近衛中
將如故。三年癸卯。四月。從
嚴有公。謁日光山。
東照宮。七月。始就藩。九月十五日。定家士
二十七人之職掌。威公薨後。至是三年。公
嘗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不唯孝子不能
忍。至三年之久。賢否得失。察之既熟。舉錯
黜陟。可以無大過。大抵老成更事。後輩欲

輕動搖之。其爲害甚矣。十一月。參府。十二月。台命許立綱方爲世子。敘從四位下。拜左近衛權少將。公之素志。至是遂矣。綱方弟綱條。時稱采女。亦請賴重。取而子養之。公未成婚。侍女生一子。公不以爲子。賴重私養之。公不之知。及長。稱右京名賴常。四年甲辰二月。台命使賴重養賴常爲子。五年乙巳七月。聘明道士朱之瑜爲師。問道講學。自執弟子禮。終始不懈。八月。就

藩。十二月。定寺社法令。毀淫祠三千八十八。是月。參府。六年丙午。四月。賜士人墳墓地于常磐及坂戶。據朱子家禮。略解葬祭之儀。以頒士人。毀新建寺院九百九十七。髮三百四十四。寺僧破戒者爲編氓。若古刹廢寺。皆修葺興復。徙久昌教寺於稻置。住僧正日隆。留僧正以傳於那珂。西寶幢院。居僧正良運於吉田藥王院。招本願寺琢如子瑛兼於巖舟願入寺。棲明僧心越。

於常磐天德寺兼振諸宗申飭僧規叢林
則之。久昌寺談林爲尤盛。本國寺日輝以
下。僧徒來學者多。以故世人皆謂公好法
華。其實不然。以其至孝純篤。一從先妣之
教。以成其志也。七年丁未七月就藩。十一
月。修造吉田靜二神祠。結構遵式。命二祠
神人學宗源神道。置乙女八人。神樂男五
人。藏諸神寶及樂器。廢社僧住別院。以其
田充修葺資。當修靜社。掘老檜樹根。獲銅

印一枚。方二寸。題曰靜神宮印。自記其事。
藏之祠中。十二月饗家士七十以上。及致
仕者。於府城。給金帛優禮之。八年戊申二
月。參府。十月。獻源賴義筆迹於
嚴有公。公大喜。十年庚戌正月二十二日。
世子綱方卒。諡曰靖伯。八月就藩。十一年
辛亥。二月。參府。六月。命立綱條爲世
子。敘從五位上。爲采女正。十二月。進敘正
四位下。拜左近衛權少將。公每曰。父子分

臣則臣立黨。臣立黨則父子生隙。故使令不分。臣僚孝慈一如所生。初公子養母。兄二子。蓋有深意。及綱方蚤世。人服其志。確而慮遠焉。延寶元年癸丑五月。就藩。公將造大成殿於府下。假設殿堂於江戶駒籠別莊。使家士就朱之瑜。習釋奠。啓聖公祭。及祠堂墓祭儀節。又使梓人受之瑜說。摸倣闕里之制。自殿堂廊廡。至門牆器物。約而刻之。藏諸府庫。使有志於制作者。取法焉。

二年甲寅四月。發軔枉路上總安房。抵鎌倉。謁英勝院夫人佛祠。歷覽名勝。五月參府。三年乙卯正月。應

後西院帝制賦雪朝遠望詩。作啓寄天龍寺僧虎林。上之。五年丁巳五月。就藩。是歲養妹夫周防守酒井忠治女。爲妹玉峰。雄譽弟子。住鎌倉英勝寺。六年戊午正月。所編纂和文三十卷成。

後西院帝賜名扶桑拾葉集。以準奉

救撰。二月。參府。十一月。為世子。娶今出川
右大臣藤原公規公女。十二月。婚成。八年
庚申。三月。繕寫扶桑拾葉集。上表。
後西院帝獻之。四月。獻之於幕府。十一月。
獻之於

禁闕。天和元年辛酉。前大納言源通茂卿
傳。

後西院帝。敕進呈公所賦詩歌若干首。二年
壬戌。八月。朝鮮聘使尹趾完李彥綱朴慶

後至江戶。賀

常憲公嗣位。三使以同知僉知三人為使。
齋方物。抵小石川。邸儀爽。於禮遣臣顧言。
詰問之一。曰。所贈土宜。唯錄品數。不具姓
名。二曰。楮尾押一印。稱三使所贈。三曰。見
印文二字。疑是尹公之字乎。古人於交際。
自稱名。不稱字。以為通式。竊有所疑。蓋貴
國之法乎。願聞之。三使不能答。頃之作簡
寄三使。贈白金三百兩。三使不敢受。議欲

復書備禮。使上判事來謝前過。以再使非例。諭止之。三使就對馬守宗。義真復書。公再寄簡。遂受之。三使上途。公作送行詩三首。副以本邦所出各樣紙七品。寄之神奈川驛。三使各次韻謝焉。十月就藩。十二月兵部少輔安倍泰福朝臣傳。

詔作

後水尾帝遺物鳳足硯銘。并序上之。三年癸亥。正月參議平時成卿傳。

詔折衷類例。考索舊記。上立坊。于后儀節。

二月。賜

宸奎嘉獎硯銘。有備武兼文絕代名士之聖語。公用爲印文。八月參府貞享元年甲子。正月就兵部少輔安倍泰福朝臣。獻尚齒會詩一卷。於禁闕。十二月。又就泰福朝臣。獻五月雨記一卷。皆

敕諭嘉獎之。是歲爲伯父信吉所生秋山

夫人建碑於下總平賀邑本土教寺置田園資香燈備禮親祭其墓公嘗謂信吉始封水戶無嗣葬府下心光寺唯威公薦其冥福非我奉祀則神永不食矣故徙心光寺於那珂郡向山宏敞規模更號淨鑑院及改葬特選家士歷事信吉者之子孫昇其柩至是又建母氏碑焉四年丁卯四月就藩十一月參府元祿二年己巳六月就藩三年庚午三月命養疲癯殘疾貧困單

糶及八十以上之民使無飢餓公謂民有凍餒安用人牧故預蓄雜穀歉歲則振濟雖豐稔鰥寡孤獨老廢無告者給雜穀振之至今一遵其制馬病不能養者給芻豆麥之嘗慮城下府庫罹災則士民皆困設倉廩於側近村里以蓄穀自去年至今歲罷郡吏檢秋稼使各村里長自檢之勿敢欺罔黎庶安之家給人足六月參府十月十四日致仕時年六十三是日世子襲封

十五日任權中納言十二月歸水戶臨發
江戶留詩戒嗣君其略曰嗚呼汝欽哉治
國必依仁禍始自閨門慎勿亂五倫朋友
盡禮儀且暮慮忠純至水戶召諸士於城
中親諭告曰我頃歲患臂痛又不時瀉血
恐或污鱗班列故就執政披陳衷曲台
命優恕允之又除中納言其在守藩之日
已踰其分矧閒退之身乎固辭以四執政
論以台命之重勢不得回恩賜優渥禮

數備至又允以前官居水戶少將孝於我
善養我志得與卿等日相親近以終餘年
甚愉快焉但我守藩三十年自奉儉薄而
財無所出是以不能惠養卿等使無罄之
之憂也雖然無一人怨望者深足嘉尚少
將我家嫡脉曩我以弟襲封雖公命不
得辭而內省忸怩嘗立靖伯為嗣不幸蚤
世今使少將紹襲平生志願畢矣卿等竭
力輸誠以事我之心事少將則夫復何患

匹夫劍戟之勇。廁養之卒。猶可能之。使少將爲少將者。在卿等而已。君舟臣水也。水能浮舟。水能覆舟。卿等勗哉。又喻諸士子弟曰。少將富春秋。汝曹年少。一旦緩急。汝曹皆當思奮勇而隕首馬前。然臨危致死。士之常分。血氣之勇。盜賊猶能之。非所以望汝曹也。士之所以爲士者。非死之難。處死爲難。不可生而生。不可死而死。皆非道也。然則何以處之。在學聖賢之道而已。平

日講學。明五倫。務要篤實。謹懃。此汝曹所當孜孜厲志也。僥倖邦家有事。欲謀功利者。思亂樂禍之徒。而治平之蝥賊也。可不戒哉。是月。嗣君拜右近衛權中將。明年五月。移居於久慈郡大田鄉西山。闢榛莽。依巖谷。不設墻垣。茅屋衡門。不異齊民都邑之居。自稱西山隱士。世稱西山中納言侍臣。僅數人。多取老癯不堪事者。婢妾纔給灑掃。麤食澣衣。居常晏如也。幕府或賜

黃金綺幣。則分給親族侍臣。絕無贏餘。雅好茶會。至是不復舉。曰好之。使人萌器物之念。四序優游。詩酒放懷。巡行封內。賞賜孝子節婦。獎論讀書識字者。或至寺祠。正本緣。斥傳會。或教民人以稼穡藝殖之法。造壽藏于先塋之側。建石親題曰梅里先生墓。作銘書其陰。時人謂之實錄。九月。創兩鎮將祠堂於郡之旌櫻寺。親書主旁。曰遠孫光罔奉祀。傳稱源賴義義家平奧賊。

凱旋駐旌于此。植櫻樹表武功。蕃衍蟠屈。今見存焉。公嘗歎我邦碑碣無古於奈須國造。碑而顛廢殆滅。忠義無備於楠河州。而墓表未勒。先是既修國造碑。五年壬申。八月。建碑於攝津港川楠正成之墓。親題曰嗚呼忠臣楠子之墓。刻朱之瑜贊於其陰。買旁側之田。屬廣嚴寺。僧千巖永資香火。久慈郡天神林有七代天神祠。里民相傳為菅相祠。六年癸酉。公正其訛。修造之。

親書扁額。曰七代天神宮。十一月。奉牲幣。以落之。歲時祭享。十二月。嗣君敘從三位。拜參議。七年甲戌。三月。以常憲公命至江戶。

常憲公雅知公好學。一日請講大學。公辭不獲。乃講綱領。至止於至善。則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文王治家。盡善敬止。開周家八百年基者。止於至善之謂也。儀刑文王。於平天下。乎何有。聽者竦動。公嘗謂道服

者。王公燕居之服。今世所用。摸倣直綴。承襲誤制。乃隳括深衣。新製道服。奉有栖川幸仁親王。鷹司前關白房輔公。親王服之。善其制。房輔公貽書嘉獎。八年乙亥正月。歸西山。八月。台命立參議公長子吉孚。爲世子。初吉孚誕。公取而撫育之。鍾愛至篤。及致仕。每近臣赴江戶。諄諄勸勉學業。期以遠大。是歲建朱之瑜碑於瑞龍山麓。親題碑曰明徵君子朱子墓。命臣覺勒碑。

陰備禮親祭之。初之瑜卒。造祠堂于駒籠別莊。公蒞祭奠。每歲忌日。烹孰豐潔。哀遺文三十卷。自稱門人源光國輯。先是命講書於府城東西。及小石川邸。士人益知爲學。十年丁丑。十月。命講書於父慈郡馬場村。使小民知所嚮。十三年庚辰夏。患痞。食少。踰時瘠羸。十月。疾劇。參議公就藩。台命問疾。書使相踵。且使醫官與山玄建診治。雖疾甚。每。台使至。必出居府城。送迎。

之見玄建。未嘗不加禮服。雖困憊之極。辭色無異平日。屏斥婦女。不得復侍巾櫛。參議公在側。晝夜看護。衣不解帶。十二月六日。甲子黎明。晏然薨于西山。春秋七十三歲。其月十二日。葬瑞龍山梅里先生。碑後二十餘步。葬儀遵禮。參議公命臣等曰。今欲奉諡。曰義公。何如。謹對曰。公集義而充氣。其所奮決流注。滂沛磅礴。不與勢俱往。不與俗同汨。猶迴瀾風濤。怒激洶湧。而不。

常山文集 附錄 廿六
能碎砥柱之宮堯也。天下萬世知與不知。聞風興起。將不遑仰服大義。雖私謚出于臣子之不獲已。而義公爲義。固所公共於域中也。謹考蘇洵謚法有所依據。奉謚以義。輿論允協。參議公曰善。遂謚曰義公。公天資英毅。勇於義。篤於行。仁恕御衆。不以訐擿爲直。雖卑賤踈遠者。推之以腹心。假之以辭色。人皆感泣。願爲之用。凡自天紀地理。濟民行兵之要。至典故制度。擊劍發

鈇。醫藥算數。鳥獸草木之微。無不跋涉。漁獵考究。其旨趣而一。以學術爲本。所著詩文和歌。常山文集二十卷。常山詠草五卷。其所參訂。六國史。都氏文集。惺窩文集。繩愆糾謬。皆有裨于後世。偏募名山石室之書。務招文學之士。編削考訂。殆無虛日。曰大日本史。曰禮儀類典。皆爲巨帙。負享中類典稟成就。右大臣公規公取進止。以其撰次稱。

旨。特出祕閣書若干帙，而借之。參互蒐緝，遂得大成。其餘病文誇實，洵則有保元平治盛衰太平記之參考，懼神道乖繆，則有集成之書，歎古語艱澁，則有萬葉之解，慨英雄之陳迹，感陵谷之變遷，則有鎌倉之志。慕文獻之興隆，嗟英華之萎替，則有詩文之纂。明氏族流派，則有系譜之補。甄幕府功臣，則有將士之選。慮文案失驗，州書難辨，則有花押藪艸露貫珠之編。審士

人之品流譜牒，覈郡邑之沿革廢置，則有水府系纂常陸國誌之述。晚年好作詩，餘往往用洪武韻，每謂其書成於王命，而詩賦從沈韻，何也。乃命效僧師鍊書，撰洪武聚分韻。公生長治平，未嘗斯須忘警戒。雖老且病，每出不步，則馬不復輿，輻或忍飢，或涉險，單衣冒雨雪，海舶觸風濤，深惡徂安，以身先之，而備邦家一日之虞也。每歲敕使賈賜，至朝宿邸，公禮接之，即命駕往

謝先是

敕使至邸遣使謝之。三家皆同。公謂非禮。自往謝之。以爲恒式。親王大臣臨邸亦如此。元旦夙朝服。遙拜京師。至老不廢。每大風地大震。馳書左兵衛督梶定良。問日光山。神廟遣使東叡山增上寺。以問靈殿之安否。其尊

王室敬。祖宗率此類也。如儒臣蓄髮還初服。嚴禁府下奢靡。務從儉素。士人施物

僧家皆有定制。後世有所矜式。藩府諸士更番在江戶者。父母妻子兄弟疾且死。賜暇還家養視。急則有司先遣。而後告。設藥局於邸第。多蓄成藥。令醫生掌之。有病欲得之者皆給之。又憫僻遠窮民之醫藥。往往致斃。命侍醫集單方。頒行民間。決訟最用心。聽斷明審。參互反覆。務從末減。至死囚。曲求生路。特命有司曰。凡斷獄。寧緩不宜急。其處死刑者。雖決。必復告焉。察識纖

微要利久遠。植漆楮於閒曠地。廣紙蠟之利。置牧於大能村野。蕃息駒馬禽獸。艸木凡可利邦家。而東方未有者。飼養栽植。必期繁殖。艸木擇風土者。植之。伊豆駿河安房。其言曰。非爲我也。以利人也。非爲今日。以冀將來也。常陸無文蛤。白小。嘗放之磯濱。潮來湖積。年滋息。民賴其利。昆布唯出松前。公聞其緣石而生。取石於松前海。置之。大津濱。最憫紙土艱難。雖片紙不欲濫

常用書疏。空間尺寸以上。必裁剪充用。命工采木。槿三叉柳竹。麥稈造之。麥光紙最行。下總小金鎌谷驛路。原野渺遠。人或失路。公爲栽松標路。大雪闇夜。行旅賴之不迷。其餘卓見偉論。攬摭爲遺事一卷。別藏焉。凡公之行義。大能立規模。小能濟事物。上自公卿。下至士庶。外暨窮壤荒陬之人。莫不知公名字。而樂道公事。及計音至。幕府命天下過樂七日。海內惜之。

常山文集附錄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元祿辛巳冬。

肅公以禮。

義公之喪哀慕罔極。命近臣中村願言栗山

成信酒泉弘臣覺等曰。

先君子德業不可不傳。其考履歷狀行義以

紆吾憂焉。臣等承命不勝惶恐之至。自

揣褊見陋識何能發揚德業而贊襄

孝思哉。雖然。

義公所為炳如日星。當傳之後世。裨益名教。

者。誠如所命也。凡為臣子者。孰不冀其垂不朽乎。因錄面所見聞實事實行。輯為行實一卷以進。

肅公薨之。享保癸卯秋。

大君閣下命。臣覺刪補釐正。當時與共編纂者。皆已物故。獨臣覺存焉。竦動感激。悲喜交集。一則喜。閣下世篤孝道。而能欽慕遺範。一則悲。僚案淪謝。不能遭此盛舉。而又嗟老朽寡

陋。無所露巧膏馥也。但

君命至重。敢不夙夜黽勉。以成繼述之美乎。迺稟政府。繙閱家乘日曆。務從詳核。筆削雖不改觀。於舊本。而年月庶足考據。謹繕寫

呈上。

享保八年癸卯十二月上澣

臣安積覺謹跋

